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陳進東

相　對　人　玄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東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再審之訴事件，對於民國109年9月9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40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抗告人對於原審107年度重訴字第1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再審裁判費23萬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經原審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8號判決確定，該件金額高達2,500萬元，原確定判決裁判費高達23萬2,000元，卻於首次開庭後14日立即宣判(沒有準備庭)，原確定判決已違法裁判，而上訴裁判費更高達34萬8,000元，上級法院不探究真正內容與核心價值為何，僅就細微枝節之程序准駁，抗告人為還原事實真相提起再審之訴，原審又命抗告人需繳交23萬2,000元高額裁判費，等於一隻牛剝兩次皮。又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時，該件最高限額抵押權已然塗銷，則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非初始之2,500萬元，是訴訟標的價額須重新核定等語。

三、法律依據：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而言；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因原告提起之訴訟類別，分別依同法第77條之4至第77條之11計之(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907號裁定參照)，亦即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210號裁定參照)。另土地公告地價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規定所公告之地價；土地公告現值則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除在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相同外，其餘年度之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未盡相同，自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認與市價相當，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178號裁定參照)。

(二)又裁判費之繳納為訴訟合法要件，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項參照)，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3項參照)，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在提起再審之訴時縱有增漲，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117號判例參照)。

(四)復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定有明文。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法院應查明擔保之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及各該抵押權所擔

保之債權額，比較其價額之高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得遽依各該抵押權所擔保最高限額之債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847號、104年度臺抗字第731號裁定參照)。再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4號裁定參照)。

(五)另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亦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前曾以抗告人名下所有坐落於臺東縣○○鄉○○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其上登記有民國92年1月27日以臺東地政事務所東地所字第000000號，為盧漢忠所設定之最高限額2,50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代位抗告人請求盧漢忠將系爭抵押權塗銷，復聲明：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盧漢忠應將系爭抵押權塗銷。經原審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8號判決確認抗告人就系爭土地為盧漢忠設定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盧漢忠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訴訟費用由抗告人及盧漢忠負擔。嗣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審裁定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4萬8,000元，抗告人仍逾期未補繳，而駁回其上訴。抗告人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復以107年度抗字第6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抗告人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臺抗字第113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等情，有上開各判決書及裁定書(列印本)附卷可稽。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聲明求為：1、原確定判決廢棄，駁回相對人之訴；2、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

人負擔，經核與原確定判決准予相對人請求之聲明範圍一致，因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原審據原確定判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2,500萬元，核定再審裁判費23萬2,000元等情，有民事「申」請再審狀及原審裁定在卷可考。

(三)依前揭相對人起訴時之請求及聲明，已明確表明為確認系爭土地上設定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是本件訴訟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又土地之市價與公告現值未必全然一致，然依前揭說明，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認與市價相當，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而據抗告人所提出內政部地政司網頁資料(原審卷第52頁)，系爭土地於107年1月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200元，即原確定判決起訴之當年度(原審卷第56、57頁)，換算系爭土地之公告價值為1,974,496元(3,200元X 617.03平方公尺)，則原審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時，逕以原確定判決依系爭抵押權所設定之債權總額2,500萬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審酌上開證據，並依職權調查，進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及前揭說明，比較擔保之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之高低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尚難認適法，是抗告人指摘原審裁定不當，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須重新核定等語，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就近調查，另為妥適之處理。

五、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

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秦巧穎